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职能。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政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督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监事会会议。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0年1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追认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追认关联股东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0年5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0年5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增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与太平金服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与邦道信息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增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收购股权减值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8、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9、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与瀚之友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0、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优化资产结构，彻底解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转让了控股子公司上海蓝图、江苏蓝图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46,185.12万元。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